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5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陳天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5年5月3日屏檢彥肅115執聲他702字第1159019783號函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，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

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為本（最高法）院最近之統一見解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8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天棟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皆同）1年11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9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下稱甲裁定）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203號裁定應執行20年6月確定（下稱乙裁定）；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120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（下稱丙判決）。嗣聲明異議人具狀請求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民國115年5月3日屏檢彥肅115執聲他702字第1159019783號否准其聲請等情，以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屏東地檢署函文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而檢察官否准聲明異議人合併定刑之聲請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聲明異議人自得對此聲明異議，先予敘明。

㈡甲案附表所示之各罪，依該裁定所載，係檢察官依聲明異議人之請求，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法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正當而為裁定，可認係聲明異議人行使選擇權之結

果，並非檢察官自行恣意選擇而分別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又上開甲、乙、丙案確定後，均已生實質之確定力，且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，更定其刑等例外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就其全部或部分再行定其應執行刑，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聲明異議人執此聲明異議，顯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前揭函文否准聲明異議人之請求，於法尚無違誤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仙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珮綾